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contractId}}

特别提醒: 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特别是以粗体、斜体、彩色、下划线或不同于合同正文的特殊字体标注的条款】。当您点击接受并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为了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特订立本合同。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双方于{{loanInfo.lendTime|date("Y 年 m 月 d 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签署:

甲方(借款人): {{borrower.name}}

身份证号码: {{borrower.idCard}}

移动电话: {{borrower.mobile}}

联系地址: {{borrower.address}}

乙方(贷款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东配楼

联系电话: 400-049-8555

公司官网: www.fotic.com.cn

第一条 贷款要素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甲方个人消费, 具体为: 个人消费。**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 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期货、股票等证券投资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 资金用途不得为“教育贷”、“医美贷”、“校园贷”、“首付贷”、支付校外学科培训费用、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等; 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3. 贷款金额为¥ {{loanInfo.loanAmount|number_format(2,'.','')}} 元（人民币大写 {{loanInfo.zhLoanAmount}} 元）。

4. 贷款年化利率为：{{loanInfo.loanRate}} %/年；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特别说明：如因甲方自愿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合同而需向【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则具体保险费率以甲方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的生效保单记载为准，请甲方自行关注。特别地，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利率未包含保险费率。

5. 贷款起止日期：{{loanInfo.lendTime|date("Y年m月d日")}}起，至{{loanInfo.repayDate|date("Y年m月d日")}}止。

6. 起息日：贷款起始日/起息日以贷款本金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准，贷款本金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并开始计算该笔贷款的利息，除因乙方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甲方贷款银行账户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7. 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方式，还款分期期数为【{{loanInfo.periods}}】期，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平台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APP、网页以及其他贷款服务平台运营的产品页面等）约定为准。

8. 还款日为：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约定为准。

9. 分期还款的，每期偿还本息数额：详见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

每期偿还本息数额：

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贷款月利率*（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限/（（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限-1）；月利率=贷款年化利率/12；一年按365天计算。

每期应偿还利息=期初贷款本金*月利率(期初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已还款本金)；每期应偿还本金金额=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每期应偿还利息。如前述算式计算结果有尾差，则以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约定为准。

10. （1）甲方贷款银行账户（接收贷款账户）信息：

户名：{{borrower.name}}

开户行：【{{borrower.bankCardName}}】

账号：{{borrower.bankCardNo}}

（2）甲方还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borrower.name}}

开户行: 【{{loanInfo.toRepayCardName}}】

账 号: {{loanInfo.toRepayCardNo}}

第二条 贷款发放

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loanInfo.periods}} ,

贷款起始日以贷款本金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准, 贷款本金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 划出日即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并开始计算该笔贷款的利息, 除因乙方过错外, 错划、无法划入甲方贷款银行账户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且不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自主发放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以资金代付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数额从乙方账户划付至甲方贷款银行账户, 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3.误放款处理: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账户收到的乙方实际划付款项大于本合同项下约定贷款金额的或甲方贷款申请未经乙方审批通过但因系统等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错误放款至甲方账户的情况, 甲方均应第一时间将所得超出部分金额或全部错误放款金额配合乙方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 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赔偿, 乙方保留因此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还款

1.还款方式: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表》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至乙方收款账户。

(2) 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 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总负担不超过本合同所载的应还总金额; 但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 除须依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外, 还须依据本合同约定, 支付相关逾期违约金等。

2.扣款授权及乙方收款账户:

(1) 甲方必须在每期还款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日(当日[23: 59]以前)或之前将当期/到期一次性应还本息数额存入甲方还款银行账户中;

(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通过乙方及其合作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 于每期还款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日从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还款银行账户或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变更的还款账户中, 将甲方当期还款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日应当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收款账户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95591001301027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3.还款日确定原则：乙方将以从甲方还款银行账户（还款账户）成功扣划还款金额的时间为准记录甲方的还款时间。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还款日的确定原则为：每期还款日为起息日的对应日前一日，如当期无起息日的对应日，则当期还款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甲方应偿还所有剩余本金和利息。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以每一个月为一个偿还期。

4.提前还款：贷款存续期间，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偿还/支付贷款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费用，具体包括：

- (1) 本次贷款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均已缴清；
- (2) 全部贷款本金余额以及截至申请提前还款日产生的全部利息已足额偿还；
- (3) 逾期违约金（如有），甲方将应付的逾期违约金（如有）已足额支付；
- (4) 其他甲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如有）均已还清。

未能同时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4）项先决条件的，甲方无权提前还款。

5.贷款展期及其限制：

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展期。

6.误还款处理：无论由于什么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多还款（即将不应支付乙方账户内的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均认可可由乙方及其合作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代为处理错误还款、多还款的退款相关事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甲方申请的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期货、股票等证券投资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资金用途不得为“教育贷”、“医美贷”、“校园贷”、“首付贷”、支付校外学科培训费用、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等，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 4.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应恪守诚实守信，应当按照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夸大；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贷前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个人信用状况、贷款需求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核查等）。
 - 5.甲方保证没有且不会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6.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不是在校学生，已年满 22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各项贷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或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还款能力、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电话或现场核查；
 - 8.贷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第一条所列甲方还款银行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还款银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否则该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从原甲方还款银行账户扣款失败从而记录甲方逾期甚至上报征信记录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进行赔偿；
 - 9.甲方在申请贷款时需提交其个人信用报告，或同意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查询其信用报告，了解其信用状况；
 - 10.甲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反洗钱监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贷前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个人信用状况、贷款需求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核查等），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2.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贷后管理，包括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调查，要求甲方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或对甲方还款能力、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电话或现场核查等。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
4. 乙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转让完成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在内的各项甲方义务；

5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公开甲方的违约失信情形；

6. 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甲方个人征信信息），乙方除可将前述资料用于评估甲方贷款资格外，并可将前述资料（包括甲方个人征信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主动收集甲方资料，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身份信息系统等合法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具体以甲方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书》约定为准）；

7.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

（1）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到征信中心运营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向征信中心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

8.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公开甲方的违约失信信息，并且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甲方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披露给有关的催收机构、保险机构、银行、其它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违约情形

甲方任何违反法定义务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未能一次性提前清偿所有应付款项的）；

（2）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或将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领域或用途的；

（3）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或故意隐瞒身份、联系方式、资产状况等重要事实；甲方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及其委托第三方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4)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虽未届满，但是甲方明示或者以其实际行为向乙方表明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5) 有迹象表明甲方采取欺诈或其他手段套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或甲方恶意逃避本合同债务的；

(6) 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刑事案件或其他纠纷，或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处理决定，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任何财产被扣押、被查封或者被没收或者存在上述威胁、风险的；甲方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没收、征用、征收或者其他毁损灭失风险的；

(7)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因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丧失或受限制等原因而丧失履行本合同债务能力，且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8) 甲方存在其他可能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联系、注销还款账户、账户被冻结、拒绝承认欠款等情形）；

(9) 甲方逾期偿还任意一期本息，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通过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甲方（失联）；

(10)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11)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出现违约的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其违约责任：

(1)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本金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借款人将应还款项全部偿还之日止，违约金=逾期本金 X 0.05% X 逾期天数；

(2) 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剩余贷款，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提前偿还应还款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于乙方通知的还款之日（以下简称“通知加速到期日”）加速到期。甲方应于通知加速到期日立即足额归还所有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应付未付的本金为贷款本金余额，应付未付利息为计算至通知加速到期日后第一个还款日（通知加速到期日与还款日为同一日的，计算至通知加速到期日）的所有未付利息。甲方未在通知加速到期日按上述约定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通知加速到期日次日（含）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出现连续逾期未还本金及 / 或利息达到【三】次的，则该贷款将自动加速到期，加速到期日为连续逾期的第三次还款日（以下简称“自动加速到期日”）。甲方应于自动加速到期日立即足额归还所有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即甲方应足额归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及计算至自动加速到期日的利息。甲方未在自动加速到期日按上述约定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自动加速到期日次日（含）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作为被保险人有权于加速到期日的次日（D+1）发起理赔；

(4) 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

(5) 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

(6) 乙方有权采取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压降贷款金额等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不影响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应支付的利息，即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相应利息。**

3.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还应当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的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及保全担保费用、交通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4.甲方偿还金额不足其应偿还的全部金额时，清偿的先后顺序为：乙方为收回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利息、本金。

5.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甲方违约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如甲方存在涉嫌欺诈等犯罪行为，乙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通知

1. 甲方变更通知

(1) 甲方确认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移动电话、联系地址等甲方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在任何时间均可接受乙方或其他方通知的有效送达。如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通知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及其它甲方应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甲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应当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甲方本人、其家庭联系人及其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更；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告知上述信息的变更，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通知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更换联系方式或其他相关信息未及时通知乙方，则甲方原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页首所记载之移动电话、地址等）及其他相关信息仍视为有效。

2. 乙方通知

(1) 乙方在任何时间需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有关贷款确认、提前还款等任何信息通知甲方的，由乙方自行通知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代为执行，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等通讯方式，及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和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2) 乙方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发出单据上所示时间后第 4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寄的，以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7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乙方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通知送达时间以前述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3. 司法机关或调解组织通知

司法机关或调解组织在调解或诉讼、执行等阶段需向甲方送达调解协议或司法文书及相关通知的以借款人另行签署的附件 5《送达地址确认书》（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中载明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4. 其他主体通知

(1) 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机构、执法机构、行政主体或其他有权机构。其他主体在任何时间、任何阶段需向甲方送达通知的，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等通讯方式，及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和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2) 前述主体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发出单据上所示时间后第 3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递的，以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7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即完成通知，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进行抗辩。

(3) 通知送达时间以前述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债权转让

1.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受让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在内的还款义务及其他甲方义务。

2. 债权转让后，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第三方对其相应的还款账户进行划扣。

3. 甲方认可，甲方根据在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载的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债权，该独立债权的期限为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债权本金在所属《还款计划表》所载的对应还款日之间的期间，乙方可对上述一期或几期应还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作为独立债权单独行使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单独转让或单独追偿等；如乙方将上述独立债权转让的，相应受让方享有该独立债权对应的债权权利。

第十条 信用保证保险（如有）

如甲方向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投保保证保险的，将由众安保险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义务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如甲方因此需向众安保险支付保险费的，具体保费费率、收取方式及甲方、众安保险的双方权利义务以甲方与众安保险签署的保险合同及众安保险出具的生效保单记载为准；众安保险履行保险理赔义务后，则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对甲方的代位追偿权，并取得本借款合同项下被保险人（贷款人）对甲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其他权利；众安保险有权就上述权利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于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贷款金额划离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及所有其他甲方应付款项（如有）清偿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成立至生效期间，如果甲方提供资料在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经通知仍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的，或乙方在放款前审查时发现甲方不符合放款条件，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政策的颁布或修改、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导致乙方放款迟延或拒绝放款或无法放款的，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依据本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签署合同的方式包括：当面签署或远程签署。

远程签署是指：

(1) 甲方应在远程拍摄或录音设备全程监控下提供身份证明等必要资料、配合宣读相关确认事项，并在贷款人提供的合同上签字，经乙方确认无误后视为甲方签署成功；

(2) 或者甲方在贷款服务平台（甲方之平台账户名：{{borrower.mobile}}），平台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APP、网页等）以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签署（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在贷款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甲方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远程签署的合同效力与当面签署的合同效力一致。

4. 甲方在此特别声明：甲方知道、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甲方同意本借款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本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甲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根据甲方的线上系统确认操作为实现本《借款合同》及与本贷款相关的服务之目的调取、使用甲方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协议》（如有）等以及其他任何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认为甲方需要签署的协议）。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对通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签署的任何一份协议甲方均予以接受并认可。甲方对此等通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签署的协议安排已充分知悉、理解，并确认通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调取、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即代表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对该等法律文件之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该等协议的约束。

5. 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由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的，若乙方不对本合同进行电子签名签署，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乙方将贷款资金划离乙方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有效签署并认可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6.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副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

7.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

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一方给对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8.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应向本合同签订地、被告所在地或本合同履行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还可由最终的债权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

9. 甲方再次确认并承诺：（1）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其签署本贷款合同并向乙方申请贷款为其自主意愿表示，未受到任何误导、诱导或胁迫；（2）甲方对于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其含义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明确条款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要素、还款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债权转让、违约责任、合同签署及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等，尤其对于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列甲方应还款总额及各期应还款金额确认无误；（3）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已充分向甲方揭示了所有相关风险，甲方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歧义；（4）甲方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10. 乙方特别提示如下：甲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自愿向众安保险投保保证保险产品缴纳的保险费（如有）之外，甲方无需为向乙方申请贷款向任何其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 本合同所称贷款服务平台，特指【众安贷】平台

12. 甲、乙双方知晓并同意就与本合同有关的特定诉讼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特定案件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未超过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个人信息授权书》

附件 2：《代扣授权书》

附件 3：《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附件 4：《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附件 5：《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借款人）

签字: {{borrower.name}}

乙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草稿

附件 1：《个人信息授权书》

致被授权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其他被授权人（其他被授权人明细详见本授权书第五条），以下统称“被授权人”

一、因本人（姓名：【{{borrower.name}}】，身份证号：【{{borrower.idCard}}】）存在借款需求，通过被授权人申请贷款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咨询与服务、贷款担保等业务，下同），故本人授权被授权人：

- 1、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使用授权人（暨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含信用报告），并将本人之基本信息和信用记录采集并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2、有权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身份信息验证机构、数据分析处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机构”，包括不限于百行征信、朴道征信等机构），以及为本人申请的业务和产品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被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的合作机构（简称“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包括不限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数据库）查询本人在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有权采集、保存以及向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提供本人与被授权人之业务往来中提供或产生的个人信息；并同意授权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采集前述信息后，可依法保存、整理、加工、使用、传输本人个人信息，包括将本人不良信息向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提供，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告知本人的，被授权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书面函件等形式进行告知，其他情形无需另行告知本人。
- 3、授权人同意授权信用机构向信息提供者采集本人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本人已被明确告知提供上述信息可能会给本人带来财产或信用损失，以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信息应用于对本人的信用评估或出具信用报告后，可能导致本人在申请某项业务时（如信贷业务），提供该等业务的机构因参考上述信用评估或信用报告而最终拒绝或终止向本人提供该等业务；以及该等信息被信息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以及虽采取了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高科技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但本人仍然同意授权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采集这些信息。
- 4、贷款存续期间，被授权人转让债权的，被授权人有权将其获取的授权人个人信息、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人在申请及办理贷款过程中向被授权人提交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提供给债权受让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本人同意债权受让方有权基于实现债权之目的使用本人上述信息，并同意债权受让方有权基于委托第三方对本人提供客服服务、短信提醒服务、进行催收、追偿、诉讼、贷后电核、资金用途核查、债权转让等目的，将本人上述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5、当本人发生贷款相关业务项下的违约行为时，被授权人有权基于催收本人欠款之目的将本人上述信息提供给被授权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同时，本人同意，被授权人有权基于对本人提供客服服务、短信提醒服务、追偿、诉讼、贷后电核、保险理赔、资金用途核查等目的，将本人上述信息提供给委托的第三方。

二、为使被授权人能够履行上述授权事宜，授权人同意向被授权人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被授权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本人同意信用机构、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将合法获取的本人个人信息及授权人在申请及办理贷款过程中向被授权人提交的其他书面文件等用于下述范围：

- 1、受理、审批、办理贷款、保证保险相关业务，贷后服务和管理，以及在该业务存续期间监控本人的信用变化；
- 2、借款端的数据分析、风控建模、策略制定、产品设计、黑白名单库、智能技术研究等运营相关的事项；
- 3、提供给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保险人、债权受让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 4、其他经过本人同意的合法用途。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人个人信息用于：

- 1、受理、审批、办理贷款、信用保险相关业务，贷后服务和管理，以及在该业务存续期间监控本人的信用变化的，至本人通过被授权人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应付款项完全结清后 30 个工作日终止。
- 2、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风控建模、策略制定、产品设计、黑白名单库、智能技术研究等运营相关的事项，至本人通过被授权人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全部应付款项完全结清后 24 个月终止。

本授权的签署方式为电子签署。“电子签署”是指授权人以在【众安贷】平台上通过“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电子签署（授权人应妥善保管自己在【众安贷】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授权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授权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五、本人同意：本次授权的被授权人包括下列主体中的一个或者多个：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400-049-8555

其他被授权人名称【】 联系方式：

对于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被授权人有权自行获取或自/向本人授权的其他信息处理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49-8555）、公司（联系方式：））获取和传输本人信息，用途为本人征信查询、贷款风险评估、贷款放款前审核、贷款还款扣款、贷后检查、贷后管理。

六、释义：授权人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被授权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包括：

（1）**基本信息**：是指授权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到期日、职业、居住地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2）**信用信息**：是指反映授权人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对授权人信用报告进行分析后形成的逾期等级、评分等级、多头借贷等级、其他评价信息等，以及反映授权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七、本人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人基于本授权书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相应期限的保存。

八、凡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本人同意与被授权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贷款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贷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授权人： {{borrower.name}}
日}}

签署时间： {{loanInfo.lendTime|date("Y年m月d日")}}

附件 2：代扣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贷款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或“委托代扣服务方”）及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代扣服务方”）（以下合称为“受托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已经以加粗形式提示您特别关注。您的点击确认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委托代扣授权书》，如授权书包含至相应业务协议中，对相应业务协议接受同意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授权书内容。

委托人（借款人）：【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或“委托代扣服务方”）、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代扣服务方”）

委托人与贷款人于【系统自动填充】签订了协议编号为【系统自动填充】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偿还债务，如逾期还款或提前还款的，还须支付违约金等对应服务款项。

委托人在此特别授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各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银行、清算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均有权从委托人专用账户中，将委托人应付的违约金（若有）、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等款项直接扣划至受托人的对应银行账户中。

委托人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系统自动填充】

开户行：【系统自动填充】

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预留手机号：【系统自动填充】

委托人确保专用账户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号码、预留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由受托人将以上信息送至发卡银行进行核验。

委托人确保在应付款项之日，上述专用账户状态正常（即非冻结、销户、挂失等）且余额充足，受托人可实现成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借款人授权受托人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上述**

专用账户及借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资金中扣收逾期的款项，直至清偿日止。因委托人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均由委托人承担。

如因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限额、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受托人将通知委托人，委托人需在2日内将该笔款项一次性主动划款至对应受托人指定对公账户。因受托人合作的银行、支付清算机构或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您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委托扣款方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在各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业务入口申请变更委托人专用账户，经受托人确认变更的，变更后的委托人专用账户委托事项与本授权书中全部委托事项一致。

本授权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日起至委托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欠款本息等款项全部偿付完毕之日止。委托人在此特别声明：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书项下对委托人专用账户及委托人其他任一账户中款项的划扣，不提出任何异议。

若贷款人将《贷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新的受让人的，委托人亦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委托扣划的权利。

本授权的签署方式为电子签署。“电子签署”是指授权人以在【众安贷】平台上通过“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电子签署(授权人应妥善保管自己在贷款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授权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授权人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借款人/授权人(电子签章)：【系统自动填充】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预审批/授信额度/贷款/贷后变更/ **保险理赔**/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 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49-8555，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处理个人信息 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 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您通过线上点击确认或主动勾选本授权书的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

一、本人已同意并自愿授权“外贸信托”基于“提供贷款服务与贷款管理”之目的，将本人（及配偶，如有）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接收方供其收集、加工、使用、处理、保存等，具体使用范围及使用目的如下：

个人信息接收方	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	共享目的
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	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地址信息、银行卡信息、支付信息、支付流水号、贷款信息、贷款审批记录、还款记录、逾期情况、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与贷款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情况等	贷款管理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本人的身份证号码、预留手机号码	贷款管理
身份核验、身份认证技术服务机构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照片、人脸照片及视频、银行卡账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	身份核验
CA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本人的姓名、身份证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	申请并使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签约
支付结算机构	收款和还款的银行卡信息（户名、银行卡卡号、开户行名称、账户登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预留手机号码）或微信支付/支付宝账户信息（户名、账户登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邮箱、手机号码）、验证码或口令以及结算金额、账	完成放款及还款

	单信息（订单号、期数、还款金额、对应资金提供方）、支付信息等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个人征信机构、公安系统、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等征信评估机构	个人征信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及影像、银行卡信息及影像、手机号码、地址信息、人脸信息、实际还款信息、逾期情况等	查询及向其提供本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保险及担保服务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账户信息、投保日期、支付信息、支付流水号、支付金额、本人支付来源信息（如有）、投保操作轨迹、保险产品名称、借款合同、借据、还款计划、实际还款情况、逾期情况等	相关服务方提供保险及担保服务并对本人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客户运营服务方	本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借贷记录、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等	提供营销、短信服务、贷前贷后电话核查、档案保管、客户服务及资金用途核查等
快递服务公司	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等	贷款资料寄送、贷后催收/诉讼等资料寄送
催收公司	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件信息、学历、户籍、贷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单位信息、征信信息、银行卡信息、财产信息、本人提供的联系人信息等	逾期催收
律师事务所	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证件信息、户籍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联络地址信息、本人提供的联系人信息、贷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银行卡信息、生物信息、支付信息、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征信信息等	代理诉讼/仲裁等司法活动
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管理人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资产转让
承销机构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	

	方式、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评估机构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评级机构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律师事务所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其他债权受让方	本人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贷款保险/担保情况（如有）、贷款合同、还款信息、逾期信息、贷款诉讼情况	

本人已充分知悉仅在涉及上述内容所列示的个人信息共享的目的时，外贸信托方可将上述个人信息共享给外部的个人信息接收方。

本人承诺：向外贸信托提供的本人配偶个人信息及/或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本人已充分将本授权书内容告知配偶、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贵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地址信息、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三、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经本人在【众安贷】平台线上点击确认后生效，自本人通过外贸

信托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应付款项完全结清日与本人授信额度（如有）到期日孰晚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终止，但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将妥善保管自己在【众安贷】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本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与被授权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借款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借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或获取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具体联系方式，均可联系客服 400-049-8555 进行咨询、反映或办理。

授权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预审批/授信额度/贷款/贷后变更/保险理赔/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风险进行评估并进行贷款管理。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49-8555，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斜体、下划线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授权内容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通过线上点击确认或主动勾选本授权书的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外贸信托”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本人(及配偶，如有)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

- 1.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信息。
- 2.个人借贷信息：债务信息(包括贷款信息、担保信息、其他负债信息)、个人征信信息。
- 3.个人财产信息：收入状况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财产信息。
- 4.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声纹等识别信息。
- 5.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精准的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

本人承诺：向外贸信托提供的本人配偶个人信息及/或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本人已充分告知配偶、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贵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外贸信托收集信息渠道包含：

- (1) 贷款纸质申请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众安贷 APP、网页申请等；
- (2) 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进行报送；
- (3) 从本人向外贸信托借款过程中提供居间服务的服务方获取经本人同意对外提供的个人敏感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外贸信托”基于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保险业务办理、担保办理(如有)、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资金用途核查、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

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随还转固期、还款方式变更、额度恢复等)、资产转让、贷款综合评分、借款端的数据分析、风控建模、策略制定、产品设计、黑白名单库、智能技术研究等用途。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地址信息、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时, **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四、本授权书自本人线上点击确认后或主动勾选后生效:

1.用于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保险业务办理、担保办理(如有)、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资金用途核查、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随还转固期、还款方式变更、额度恢复等)、资产转让、贷款综合评分的,自本人通过外贸信托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应付款项完全结清日与本人授信额度(如有)到期日孰晚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终止;

2.用于数据分析、风控建模、策略制定、产品设计、黑白名单库、智能技术研究等运营相关的事项,至本人通过外贸信托办理的所有贷款相关业务之全部应付款项完全结清后 24 个月终止;

3.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与被授权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采取贷款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贷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经本人在【众安贷】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点击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将妥善保管自己在【众安贷】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本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七、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书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均可联系客服 400-049-8555 进行咨询、反映或办理。

八、特别提示

本人充分了解并明确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为本人重要且私密的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本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承诺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但如因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情况而导致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泄露损失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本人仍同意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依照本授权书约定收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授权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禁止吸烟

附件 5：《送达地址确认书》

借款合同编号		确认人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附件 5-1），告知如下： 本送达地址作为贷款人与确认人（借款人）因履行贷款合同产生纠纷，任一方向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诉讼时，确认人用于接收调解材料或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如确认人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通过线下书面通知的方式（即详见附件 5-2《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自行填写完整并签署后邮寄至贷款人接收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指定渠道），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有效告知贷款人。确认人未及时、准确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准确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1、贷款人用于接收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渠道如下： 线下寄送地址： 收件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369435；010-59368712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西城金茂中心配楼一层 2、确认人本人通过上述渠道告知贷款人变更送达地址，须明确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变更后地址等。若贷款人在收到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30 日内无法核实确认人身份，本次送达地址变更通知无效，以本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 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确认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准确、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确认人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采取直接送达的，以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	线下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 收件人：— 电 话：—	
	电子送达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u>确认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即视为同意电子送达</u> ，确认人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 线上（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见附件 5-1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 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 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 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附件 5-2

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
方式：_____）本人确认将与贵司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函》中记
载的（需要变更的送达地址）_____

变更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_____

本人承诺以上变更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因变更送达地址而可
能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

借款人：（签字）

日期：_____